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中醫(費用)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61(1)條，制定《中醫(費用)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中醫藥(費用)規例》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其後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審閱該規例。
3. 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二日和四月十九日舉行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成員提到政府最近建議調整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或一般商業活動的收費。政府提出的建議，是涉及 120 多項只能收回部份成本的收費，其中包括最近一次調整收費是在一九九四年的執業西醫註冊有關費用。有見於公眾對調整收費的反應，政府已決定對這些費用以分期方式達致全部收回成本的目標。
4. 有見及此，成員指出，政府一開始便要全數收回實施中醫註冊制度的成本，而西醫卻只需分擔少於由政府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實在有欠公允。成員認為，政府應起碼在成立規管架構初期補貼中醫，藉此推廣中醫藥。

5. 為了讓政府有時間參考西醫註冊的相關收費而修訂有關中醫註冊事宜的收費表，立法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廢除《中醫藥(費用)規例》。

建議

6. 我們現制定《中醫(費用)規例》，訂定對中醫的收費，以期現時可收回實施中醫註冊制度的七成成本。我們並打算在三年內收回十足成本。而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則訂為三年。

規例

7. 《中醫(費用)規例》就中醫註冊事宜，列明根據《中醫藥條例》須繳付的費用。規例第 1 條訂明，規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於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8. 規例第 2 條訂明附表所列費用是根據《中醫藥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9. 規例第 3 條訂明，根據規例附表所收取的費用，須全數撥歸政府一般收入項下。

與基本法的關係

10. 律政司認為規例並沒有抵觸《基本法》。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規例並不涉及人權問題。

規例的約束力

12. 規例不會影響《中醫藥條例》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衛生署須設立秘書處以支援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管理註冊和紀律制度。秘書處需聘職員 12 人，全年費用約為 900 萬元。

14. 實施建議的收費，每年收益約為 440 萬元。

公眾諮詢

15. 我們已諮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該會對經修定的收費表示支持。大部份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成員亦接受此經修定的收費。另外，已有若干中醫團體致函立法會議員，表示支持經修定的收費。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本規例會在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刊登憲報及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

宣傳安排

— 17. 我們會在規例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見附件 B)，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查詢

18. 如有查詢，請致電 2973 8117 或傳真 2840 0467 與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徐耀良先生聯絡。

衛生福利局
二零零零年五月
檔號：HW CR 1/3911/98 Pt.32